

股票代號：2911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9
附 件	
一、「董事會議事辦法」	18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2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2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24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26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27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公司章程	3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4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9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1
七、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3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4
九、本公司盈餘分派有關資訊	45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三二一巷六十號 B1 教育訓練中心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
 - (三)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四)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 (二)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 (六)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議決。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九十五年度全球經濟發展延續前一年度態勢逐漸回溫，惟成長仍趨緩，且受國際原物料的上漲及國內消金問題的影響，衝擊國內百貨零售市場的經營。

近年來本公司持續進行策略調整、開發新事業體、調整商品結構、致力擷節成本、強化資訊管理及提高人員素質以強化經營體質，在經營團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致使集團九十五年度的經營績效得以穩健維持；以下謹將九十五年度經營成果扼要報告如下：

九十五年度營收為新台幣2,295,782仟元，營業利益38,080仟元，稅後利益125,090仟元；獲利能力方面，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4.04%及6.34%，純益率為5.45%，每股稅後盈餘0.85元。

■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96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預估約為4.3%（95年度為4.2%），且預計民間消費實質成長將由去年1.5%提高為3.2%；預測平均每人GNP為1萬6,537美元（九十五年度為1萬6,098美元），而CPI溫和上升1.4%。

預期經濟成長將趨緩升，勞動情形改善及股市表現熱絡，有助提振民眾消費意願；而本公司近年來成功切入如兒童運動休閒事業、預購網購事業、月子中心等通路及麗嬰房plus精品店，本年度將持續提昇資訊系統及尋求嬰童相關新事業開發的機會，配合經濟及消費環境改善，期使銷售額及毛利較前一年度成長；另集團的轉投資事業，在中國、台灣與東南亞市場均深耕多年，本年度透過資訊系統提昇及強化組織管理，將更加發揮集團綜效，其中上海麗嬰房在中國的佈局漸趨完整，根據環球透視機構最新預測資料，中國本年將延續高成長態勢，預測成長約10%之情形下，集團轉投資績效將續呈逐年成長之趨勢。

■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近兩年來國內經濟雖穩健成長惟幅度仍趨緩，且新生兒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新生兒數目由1981年的40萬下滑至2006年的20萬）及國內市場面臨中國與韓國的低價競爭，加上近兩年來國內消金問題的影響下，對百貨零售產業的經營不無影響，惟預期本年度整體環境如前述應會有所改善，且本公司三十五年來持續求新求變並用心深耕市場，在股東及消費者的長期支持及加上法令環境相對穩定，除了增加通路、朝向多元化經營及開發精品市場的因應對策。預期未來的經營環境應可逐年改善而本公司業績將會有所成長。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的願景是實踐「孩子是一輩子的事業」的承諾，以服務為導向，關懷社會，並替股東創造最大利益的嬰童相關事業服務公司，為了達成此目標，本公司除將繼續致力提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強化及擴展會員經營及提升消費者優質購物環境外，並致力於落實預算合理化、執行效率化的管理方針，同時強化商品內容、品質及設計能力以提供顧客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此外，更藉由滿足消費者全方位需求的經營模式，以「完善行銷網」及「多品牌經營」的發展策略，進而提昇客戶對麗嬰房的肯定而帶動本公司業績的成長，為股東創造最佳利潤。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伯元



監察人：黃少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第三案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對象 \ 項目	融資背書保證	其他背書保證	合計
麥克隊友公司	\$ 50,000	-	\$ 50,000
上海麗嬰房公司	2,000 仟美元	-	2,000 仟美元
泰國麗嬰房公司	720 仟美元	-	720 仟美元

(二) 按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新台幣一三八、六五八仟元，對單一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四四〇、六四三仟元；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一、一〇一、六〇七元，均未超過規定限額。

(三) 敬請 公鑒。

第四案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報告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18 頁)。

(二) 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由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 4 頁及第 10 頁至第 1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 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稅後淨利計一二五、〇八九、四〇九元，擬分配如下：
提撥法定公積一二、五〇八、九四一元，員工紅利九、〇〇六、四三七元，董監事酬勞二、〇七一、四八一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〇·六元，計八九、七二一、〇二二元，分配後盈餘為四七、四七七、九七三元，謹提請 公決。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可分配盈餘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 35,696,445
九十五年年度稅後淨利	125,089,4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60,785,854</u>
分配項目	
提撥 法定盈餘公積	12,508,941
提撥 員工紅利(現金)	9,006,437
提撥 董監事酬勞(現金)	2,071,481
分配 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0.6 元)	89,721,022
小計	<u>113,307,881</u>
分配後盈餘	\$ <u>47,477,973</u>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2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22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件四(請參閱第 24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修訂權責主管機關名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附件五(請參閱第 26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附件六(請參閱第 27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議決。

說明：本公司董事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公司董事為：

■ 董事長林泰生先生擔任：上海麗嬰房公司董事

上海麗漢公司董事

泰國麗嬰房公司董事

麥克隊友(股)公司董事長(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麗翔(股)公司董事長(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台灣康貝(股)公司董事(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董事林柏蒼先生擔任：上海麗嬰房公司董事

■ 董事藍采如女士擔任：印尼麗嬰房行銷公司董事

麥克隊友(股)公司董事(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惟由其參與經營有助於同業間策略聯盟之推展，亦有助於公司相關業務之發展，無限制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上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公司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89,063	3	\$ 87,750	3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 -	-	\$ 100,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二)	-	-	28,043	1	2120	應付票據	6,527	-	12,558	1
1120	應收票據	6,147	-	7,222	-	2140	應付帳款	208,905	6	214,520	7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287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136,857	4	126,280	4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十九)	46,065	1	47,641	2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十九)	61,827	2	45,85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	-	11,352	-
1160	其他應收款	10,058	-	77,137	2	2170	應付費用	126,680	4	168,273	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805,326	25	749,475	2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	249,897	8	-	-
1260	預付款項	13,568	1	18,203	1	2260	預收貨款	51,616	2	42,19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0,865	-	1,61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21,802	1	30,907	1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二十)	3,858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1,492	22	627,442	2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52	-	1,149	-	24XX	長期附息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	169,676	5	649,581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8,021	35	1,142,725	36		其他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三、七及八)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163,060	5	142,107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8,697	29	805,109	25	2820	存入保證金	5,025	-	5,60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016	2	55,016	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1,927	1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007,713	31	860,125	2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0,062	6	147,715	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					2XXX	負債合計	1,061,230	33	1,424,738	45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344,063	10	344,063	11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五年200,000仟股，九十四年150,000仟股；發行：九十五年149,535仟股，九十四年118,520仟股	1,495,350	46	1,185,196	37
1521	房屋建築	323,929	10	329,665	10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7,930	-	8,079	-	3210	股票溢價	484,646	15	324,686	11
1551	運輸及什項設備	384,194	12	363,219	12	3220	庫藏股交易	6,548	-	6,548	-
15X1	成本合計	1,060,116	32	1,045,026	33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399	-	399	-
15X9	減：累積折舊	257,979	8	229,163	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91,593	15	331,633	11
		802,137	24	815,863	26		保留盈餘				
1670	預付設備款	1,380	-	12,907	-	3310	法定公積	27,908	-	9,55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03,517	24	828,770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682	1
	其他資產					3350	累積盈餘	160,786	5	185,117	6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十)	234,201	7	236,217	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88,694	5	228,353	7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40,107	1	40,789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	-	25,72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577	1	611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40,885	2	36,18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03,214	67	1,745,793	5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5,193	10	338,911	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64,444	100	\$ 3,170,531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64,444	100	\$ 3,170,5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不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王淑芬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五年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九)	\$2,243,209	98	\$2,293,524	9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5,266)	(1)	(14,35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227,943	97	2,279,168	98
4300	倉租收入(附註十九)	67,839	3	42,643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295,782	100	2,321,81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1,184,335	52	1,163,924	50
5300	倉租成本(附註十九)	48,362	2	26,417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32,697	54	1,190,341	5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969	-	-	-
591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061,116	46	1,131,470	4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行銷費用	878,596	38	844,672	37
6200	管理費用	144,440	7	165,489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3,036	45	1,010,161	44
6900	營業淨利	38,080	1	121,309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96,622	4	63,019	3
7122	股利收入	276	-	36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30	樣品及權利金收入(附註十九)	\$ 17,646	1	\$ 2,556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703	-	15,282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及十九)	14,352	1	13,847	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二)	4,544	-	5,952	-
7480	其他(附註十九)	<u>7,723</u>	-	<u>7,012</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1,866</u>	<u>6</u>	<u>108,030</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損失(附註二及八)	-	-	18,686	1
7550	存貨盤損	4,509	-	2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二)	6,559	-	15,54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051	1	4,386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1,407	-
7880	其他(附註十及十六)	<u>6,024</u>	-	<u>6,469</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8,143</u>	<u>1</u>	<u>46,515</u>	<u>2</u>
7900	稅前利益	151,803	6	182,824	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u>26,727</u>	<u>1</u>	<u>(717)</u>	-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25,076	5	183,541	8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u>14</u>	-	<u>-</u>	-
9600	純 益	<u>\$ 125,090</u>	<u>5</u>	<u>\$ 183,541</u>	<u>8</u>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淨 利	\$ 1.04	\$ 0.85	\$ 1.51	\$ 1.52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	-	-	-
	本期合計	<u>\$ 1.04</u>	<u>\$ 0.85</u>	<u>\$ 1.51</u>	<u>\$ 1.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王淑芬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三)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三)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淨額	
		股票溢價	庫藏股交易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13,961	\$1,139,612	\$ 347,478	\$ 3,797	\$ 399	\$ 351,674	\$ -	\$ -	\$ 95,544	\$ 95,544	(\$ 33,682)	(\$ 39,194)	\$1,513,954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554	-	(9,55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3,682	(33,682)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	-	-	(22,792)	(22,792)	-	-	(22,792)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2,279	22,792	-	-	-	-	-	-	(22,792)	(22,792)	-	-	-
員工紅利	-	-	-	-	-	-	-	-	(4,185)	(4,185)	-	-	(4,185)
董監酬勞	-	-	-	-	-	-	-	-	(963)	(963)	-	-	(963)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2%	2,280	22,792	(22,792)	-	-	(22,792)	-	-	-	-	-	-	-
庫藏股轉讓—3,487 仟股	-	-	-	2,751	-	2,751	-	-	-	-	-	39,194	41,945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	-	183,541	183,541	-	-	183,54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	-	-	-	-	-	-	-	-	-	34,293	-	34,29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520	1,185,196	324,686	6,548	399	331,633	9,554	33,682	185,117	228,353	611	-	1,745,793
九十五年二月九日現金增資	26,660	266,600	159,960	-	-	159,960	-	-	-	-	-	-	426,56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33,682)	33,682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8,354	-	(18,354)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	-	-	(101,626)	(101,626)	-	-	(101,626)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4,355	43,554	-	-	-	-	-	-	(43,554)	(43,554)	-	-	-
員工紅利	-	-	-	-	-	-	-	-	(15,910)	(15,910)	-	-	(15,910)
董監酬勞	-	-	-	-	-	-	-	-	(3,659)	(3,659)	-	-	(3,659)
九十五年年度純益	-	-	-	-	-	-	-	-	125,090	125,090	-	-	125,09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	-	-	-	-	-	-	-	-	-	26,966	-	26,96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9,535	\$1,495,350	\$ 484,646	\$ 6,548	\$ 399	\$ 491,593	\$ 27,908	\$ -	\$ 160,786	\$ 188,694	\$ 27,577	\$ -	\$ 2,203,2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王淑芬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25,090	\$ 183,54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4)	-
折舊	84,352	72,986
攤銷	2,662	2,21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96,622)	(63,019)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13,60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1,051	4,3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損失	-	18,686
遞延所得稅	28,450	(11,7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953	20,037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57	(29,014)
應收票據	1,075	(4,902)
應收帳款	(10,577)	(21,31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5,975)	21,375
存貨	(55,851)	(96,366)
預付款項	4,635	(2,080)
其他應收款	(4,921)	(3,214)
其他流動資產	697	(576)
應付票據	(6,031)	(18,929)
應付帳款	(5,615)	68,02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576)	32,202
應付所得稅	(11,352)	10,902
應付費用	(41,593)	44,486
預收貨款	9,425	16,135
其他流動負債	2,453	1,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773</u>	<u>231,6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858)	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4,000)	(20,000)
長期投資清算分配款	-	38,019
長期投資減資退還股本	-	4,120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42,85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71
購置固定資產	(79,819)	(93,77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賣出選擇權款減少	\$ -	(\$ 79,348)
應收遠匯款減少	-	26,9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2	(2,187)
其他資產增加	(7,366)	(3,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361)	(86,0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6,560	-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00,000)	(166,70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9,517)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8)	(4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83)	(231)
長期負債增加	-	649,58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1,945
支付員工紅利	(15,783)	(4,519)
支付現金股利	(101,626)	(22,792)
發放董監酬勞	(3,659)	(9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99)	(103,200)
現金淨增加	1,313	42,430
年初現金餘額	87,750	45,320
年底現金餘額	\$ 89,063	\$ 87,7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863	\$ 13,131
支付所得稅	\$ 14,081	\$ -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68,134)	(\$ 95,36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1,685)	1,587
	(\$ 79,819)	(\$ 93,7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 249,897	\$ -
應付員工紅利(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32	\$ 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王淑芬



【附件一】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議事單位，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二】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新舊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增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之。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之。 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僅得選舉一人，不得分配數人。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前項之規定	1. 依業務需求增訂第二項。 2.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依據經濟部 95 年 08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92350 號函辦理。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6 月 15 日	略	增定修訂日期

【附件三】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新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增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僅有一選舉權。	配合章程修正原條文第二項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1. 原條文第四、五條合併為修正後第四條。 2. 增訂本條第一項後段以求明確。
第五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u>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 <u>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u>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1. 原條文為第六條，修正後為第五條。 2. 增訂部分文字以求明確。
第六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		增訂本條以求明確。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p> <p>三、權數塗改者。</p> <p>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p>	<p>1. 原條文第三、四款合併為修正後第三款；原條文第五、六、七款，現分別修正為第四、五、六款。</p> <p>2. 增訂部分文字以求明確。</p>
第九條	<p>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增訂部分文字以求明確。</p>

【附件四】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法規函令辦理。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配合修訂權責主管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國內受益憑證</u> 、 <u>海外共同基金</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u>長、短期</u> 投資。 ： ：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3條修訂適用範圍。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 辦理公告申報： ：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 ： ：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證期會指定網站</u> 辦理公告申報： ：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 ： ：	配合修訂權責主管機關名稱。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 辦理公告申報： ： ：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本會指定網站</u> 辦理公告申報： ： ：	配合修訂權責主管機關名稱。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修訂。
第十八條	：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	：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	配合修訂權責主管機關名稱。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配合修訂權責主管機關名稱。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新增條文。
第二十六條	略	略	配合新增條文修訂本條條號。

【附件五】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法規函令,訂定本作業程序。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配合修訂權責主管機關名稱。

【附件六】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 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 法規函令,訂定本作業程序。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 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 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之規定,訂定 本作業程序。	配合修訂權責 主管機關名稱。
第二條	：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 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 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	：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 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 之背書或保證。 ： ：	配合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修訂之「公 開發行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 第 2 條第 2 項 對適用對象作 文字修訂。
第三條	： ： 二、 <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公司。</u> 三、 <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 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公司。</u> 四、 <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 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 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 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u> ： ：	： ： 二、 <u>本公司之子公司。</u> 三、 <u>本公司之母公司。</u> ： ：	配合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修訂之「公 開發行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 第 3 條對背書 保證之對象作 增刪修訂。

【附錄一】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數。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且已屆開會時間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以逾開會時間，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八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成衣服裝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 各種家具、鞋襪、飾品等百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 各種玩具(電動玩具除外)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4. 各種食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5. 各種冰品類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6. 上列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 上列各項產品及廚房、寢室、旅行、汽車用品、藝術品類、衛浴、健康器材、各類百貨用品之郵購業務。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其他地區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股務單位存查。領取股息、紅利及其他書面行使股權均以該印鑑卡所留印鑑為憑。辦理股票轉讓、過戶、遺失、損毀、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應備置議事錄，紀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任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之。
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僅得選舉一人，不得分配數人。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人。
-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后：
- 1.營業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執行監督。
 - 2.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3.預決算之審議。
 - 4.資本增減之擬議。

- 5.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議。
- 6.對外投資合作之議定。
- 7.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 8.經理人之任免及其薪俸之議定。
- 9.股東會之召集。
- 10.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終結算若有盈餘時分派順序如下：

- 1.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依規定轉列資本公積。
- 3.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4.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6.員工紅利為扣除 1.至 5.項餘額後之百分之八。
- 7.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扣除 1.至 6.項餘額後之百分之二。
- 8.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出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息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惟當年度無盈餘可供發放時，得以公積配發股票，然得視未來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資金需求，酌予調整股利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以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八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附錄三】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僅有一選舉權。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得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權數塗改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附錄五】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 180 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

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七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96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有比例% (註)
董事長	林泰生	10,070,533	6.73
董 事	藍采如	11,363,535	7.60
董 事	蘇 怡	4,378,805	2.93
董 事	林柏蒼	1,361,190	0.91
董 事	曾保堂	4,509,385	3.02
董 事	王 祺	1,652,798	1.11
董 事	梁伸夫	255,774	0.17
全體董事小計 (股數)		33,592,020	22.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1,215,127	7.5
監察人	王伯元	1,203,934	0.81
監察人	黃少華	0	0
全體監察人小計 (股數)		1,203,934	0.81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121,512	0.75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 (股數)		34,795,954	23.27

註：截至96年4月17日，各董、監事持股比例及最低應持有股數，係依流通在外股數149,535,038股計算。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95,35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6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損失	未 編 製 財 務 預 測
	營業損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損)	
	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虧損)(元)	
	每股損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九】

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定，並擬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民國九十五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9,006,437
董監事酬勞（現金）	2,071,481
現金股利	89,721,022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中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配發。

2.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係依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董事會決議並經同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依相關規定辦理配發情形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民國九十四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15,909,509
董監事酬勞（現金）	3,659,187
股票股利（0.3元/股）	43,553,890
現金股利	101,625,754